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14:0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夏华、孙陶然，独立董事董嘉鹏、徐可。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4:0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